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1) 收購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 (3) 公開發售之包銷－獲豁免關連交易；
- 及
- (4)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第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第一買方與首鋼基金訂立第一協議，據此，第一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31,135,000元收購第一待售股份，並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一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2,300,000元。第一待售股份佔第一目標公司股本之95%。第一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第二買方與首鋼基金訂立第二協議，據此，第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15,597,000元收購第二待售股份，並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二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1,200,000元。第二待售股份佔第二目標公司股本之40%。第二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停車場系統及服務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場系統。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二買方將擁有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並將有權在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當中提名三人。故此，本集團將於第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於入賬時，第二目標公司將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

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1.05%；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22.95%。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交易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15,500,000港元。公開發售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04,5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i)約21%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費用；(ii)約6%用以支付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iii)約20%用以支持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iv)約23%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v)約15%用以支持貿易業務現時之營運；及(vi)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之策略性收購。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在第一協議日期之前，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就設立及規管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須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倘任何合夥企業乃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該等合夥企業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考慮到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實體(為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本公司與首鋼基金已訂立總協議，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據此，首鋼基金是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公開發售按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各自有權認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2)條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包銷。由於首鋼控股根據公開發售收取之佣金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5%，因此首鋼控股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佣金屬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合夥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合夥協議下的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則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當任何合夥協議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重續或其條款有所變更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總協議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計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按年度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總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第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第一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就第一收購事項訂立第一協議。第一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標的事項

第一買方將向首鋼基金收購第一待售股份。第一待售股份佔第一目標公司股本之95%。

代價

收購第一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31,135,000元(相當於約277,096,195港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初步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第一買方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承諾注資

第一買方亦同意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一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2,300,000元現金。

先決條件

第一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買方信納對第一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夥企業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獨立股東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就第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政府機關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主管部門及登記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及豁免(如適用)；
- (d) 完成公開發售，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之時；

- (e) 第一協議項下之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首鋼基金已履行第一協議項下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前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f) 自上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第一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經營狀況或第一收購事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自上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頒佈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將(或合理地預期會)禁止或限制第一協議項下之交易。

上述條件(除第(b)項、(c)項及(d)項所載之條件外)可由第一買方豁免。

倘第一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第一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有關第一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一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

首鋼基金就第一待售股份所支付之原認購價為人民幣157,700,000元。

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透過訂立若干合夥協議開設多個合夥企業，根據該等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合夥企業之少數權益，並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首鋼基金為多個該等合夥企業之唯一或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多個由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之合夥企業投資項目中擁有權益。第一目標公司之願景為(a)藉著吸納更多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人而擴大客戶群；及(b)長遠增加在獨立第三方項目之合夥企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第一目標公司已成立12個合夥企業作投資用途，其中8個已由各自之合夥人部分繳納或全部繳足資本，以及其中6個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進行基金備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管理之資產管理規模(即上述8個合夥企業現時之實繳出資總額)約達人民幣40億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4.34	534.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3.25	(265.50)
第一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83.25	(96.83)

根據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第一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4,184,865元。

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時，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一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之內。

第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第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就第二收購事項訂立第二協議。第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標的事項

第二買方將向首鋼基金收購第二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佔第二目標公司股本之40%。

代價

收購第二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15,597,000元(相當於約138,583,463港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就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初步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第二買方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承諾注資

第二買方亦同意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二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1,200,000元現金。

先決條件

第二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第二買方信納對第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獨立股東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就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商務部主管部門及登記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及豁免(如適用)；
- (d) 完成公開發售，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之時；
- (e) 第二協議項下之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首鋼基金已履行第二協議項下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前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f) 自上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第二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經營狀況或第二收購事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自上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頒佈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將(或合理地預期會)禁止或限制第二協議項下之交易。

上述條件(除第(b)項、(c)項及(d)項所載之條件外)可由第二買方豁免。

倘第二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第二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有關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二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停車場系統及服務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場系統。第二目標公司提供涉及中國智能停車場系統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之全方位服務，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第二目標公司之商業策略為通過收購停車位、與停車場業主訂立長期租約（例如五年）、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或與私營企業、國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合作，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第二目標公司之合作方包括政府機關、國營企業、醫院及私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首中停車管理」，由第二目標公司及首鋼基金分別擁有48.125%及50.625%權益，餘下1.25%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就轉讓經營權訂立停車場綜合樓經營權轉讓協議，為期20年及有可再延期五年之選項，根據該協議，首中停車管理將為北京新機場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停車場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始營業。第二目標公司現時集中於北京之智能停車場業務，並擬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一二線城市及／或其他國家。

首鋼基金就第二待售股份所支付之原認購價為人民幣106,800,000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578.69)
除稅後虧損	(5,578.69)
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78.69)

根據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8,347,961元。

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時，第二買方將有權在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當中提名三人，因而將被視為於第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此，於入賬時，第二目標公司將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之內。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957,896,227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包銷商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包銷商（以其股東身份）承諾會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7,915,792,45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之款項： 約2,01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即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1.0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22.95%；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55港元折讓約11.76%；及
- (d)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37港元折讓約59.36%（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機會，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238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必要規定，本公司會就將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因為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股款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將隨附於售股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公開發售股份。

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各自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本公司認為，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管理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因此，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可降低相關的行政開支，董事認為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包銷商（以其股東身份）承諾會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之委員會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一份（及所有其他需隨附之文件）以取得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地方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其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刊登本公告	九月八日
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寄發通函.....	九月二十五日
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六日至十月十二日
提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
股東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	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大會結果	十月十二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
寄發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十月二十五日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十一月十六日

預期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上表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進行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貿易，並透過投資於兩間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於中國之開採及銷售硬焦煤、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以及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其秦皇島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之兩家鋼廠，一家鋼材深加工中心及鐵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自出售秦皇島業務後，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專注於貿易業務。儘管本集團財務表現因出售其秦皇島業務之全部權益而有所改善，但董事認為仍有必要物色新商機，分散業務風險及增強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各種投資機會。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其業務之良機，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

第一收購事項

現時，私募基金管理實體之規模在中國錄得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其官網上刊登之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數據，私募基金管理實體所管理之資產規模(以實繳金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萬億元增長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6萬億元，增長約達532.65%。

於本公告日期，由第一目標公司成立及管理之合夥企業之資產管理規模（即八個合夥企業現時之實繳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0億元。合夥企業期限介乎三年至十年不等（部分具有延長年期選項），因此，預期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於可見將來將可持續，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多種收入來源。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亦預期，第一目標公司可從合夥企業之投資方向中獲益，當中涉及保健、環保、基建、公用設施及新能源等各個行業。該等行業均為全國發展方向，與中國十三五規劃中所列基準及目標一致。因此，預期在合夥企業所投資之該等行業內之相關投資項目將因該等國家發展重點，乃至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內可能實施之優惠措施及政策而獲益。

第二收購事項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數據，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51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82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私家車擁有量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約8,840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656億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中國私家車總數量增加預計將導致車位需求增加。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表之官方政策介紹演講，中國之車位短缺超逾5,000萬個，當時大城市之汽車與車位比約為1：0.8，中小型城市為1：0.5，而已發展國家則為1：1.3。根據北京清華同衡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與中國城市公共交通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合發佈之《停車行業發展白皮書2016》，二零一六年北京汽車擁有量達548萬輛，而車位數量僅為193萬個，即每2.84輛汽車佔有一個車位，顯示車位短缺達355萬個。此外，與去年相比，二零一六年中國民用航空旅客總數增長約11.8%至約4.9億人次。因此，鑒於北京停車場之需求（此乃第二目標公司／首中停車管理目前優先考慮之業務地點），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第二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潛在收入，從而可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收購事項之代價與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初步市場價值相同；(ii)收購事項將能夠提供潛在收入來源，從而可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i)中國私家車擁有量總數增長；(iv)上述行業之需求前景；及(v)分散本公司現有風險，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

此外，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收購事項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目的提供財務靈活性，同時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強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資金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因此，在制訂公開發售之結構時，董事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籌集充足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同時，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

此外，經考慮配售新股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等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每種方式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以相同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 認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除首鋼控股及 其附屬公司外， 概無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	4,280,469,699	47.78	8,560,939,398	47.78	13,238,365,926	73.8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430,274,586	4.80	860,549,172	4.80	430,274,586	2.40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怡東」)	25,127,369	0.28	50,254,738	0.28	25,127,369	0.14
梁順生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590,000	0.08	15,180,000	0.08	7,59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4,214,434,573	47.05	8,428,869,146	47.05	4,214,434,573	23.52
合計	8,957,896,227	100.00	17,915,792,454	100.00	17,915,792,454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之算術匯總。
2. 首鋼控股、長和及怡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控制本公司約52.87%之表決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就首鋼控股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如需要)而對首鋼控股產生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附註6(b)授出豁免。

潛在攤薄影響

建議公開發售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應會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1)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大會投票而表達彼等對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2)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3)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按相較股份當前市價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4) 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始出現此情況）屬可接受範圍。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15,500,000港元。公開發售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04,5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費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將用以支付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以支持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例如(a)支持智能停車場之進一步資金投入；及／或(b)投資於具潛力基金之少數股權；及／或(c)用作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以支持貿易業務現時營運。鑒於現有鐵礦石貿易業務乃依賴貿易貸款為付款予供應商與向客戶收款之間之時間差異提供資金，故此所得款項淨額讓本集團能夠減少動用貿易貸款，節省融資成本；及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日後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之策略性收購，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而董事會將會物色任何潛在機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及帶來協同效益。

鑒於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由上文(i)至(iii)段所述用途重新分配至上文第(vi)段，並預留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日後收購新業務。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合夥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

在第一協議日期之前，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或其聯繫人士就設立及規管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須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倘任何合夥企業乃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該等合夥企業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合

夥協議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合夥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1) 惠眾醫療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i) 第一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唐山協同惠眾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年期：合夥企業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合夥企業將存續至成立日期後第十個周年日為止。

合夥企業投資期由合夥企業成立日期開始，至成立日期後第五個周年日為止。

認繳資本：總認繳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
首鋼基金之認繳金額：人民幣248,000,000元
第一目標公司之認繳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

管理費：於合夥企業成立日期至解散日期期間，合夥企業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之1%。

(2) 曹妃甸僑創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i) 北京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 (ii) 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唐山曹妃甸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年期：合夥企業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合夥企業將存續至成立日期後第八個周年日為止，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有關年期延長最多兩年。

投資期與合夥企業年期相同。

認繳資本：總認繳金額：人民幣54,500,000元，其中：

首鋼基金之認繳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

北京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認繳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

管理費：由成立日期起至合夥企業解散日期止，合夥企業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之1.5%。第一目標公司已獲委任為合夥企業之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吉林首鋼產業基金合夥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首鋼東北振興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
- (ii) 首鋼基金；
- (iii) 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
- (iv) 吉林省創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年期：合夥企業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合夥企業將存續至成立日期後第八個周年日為止，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有關年期延長最多兩年。

合夥企業投資期由合夥企業註冊日期開始，至註冊日期後第五個周年日為止；非投資期隨即開始，至註冊日期後第八個周年日為止。在非投資期內不得進行投資。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投資期及非投資期各可延長最多兩次，每次一年，但合夥企業由成立起計之總年期不得超過十年。

認繳資本： 總認繳金額：人民幣857,000,000元，由合夥人出資如下：

首鋼東北振興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

首鋼基金：人民幣480,000,000元

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257,000,000元

吉林省創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

管理費： 合夥企業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

- (a) 於合夥企業投資期內：每年管理費為相當於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之1.5%；
- (b) 於非投資期內：每年合夥企業未回收總額之1%；及
- (c) 於經延長投資期或經延長非投資期內：每年合夥企業未回收總額之0.5%。

(4) 健康產業基金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第一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
- (ii) 首鋼基金；
- (iii) 莫思銘先生(獨立第三方)；及
- (iv) 蔡守平先生(獨立第三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年期： 合夥企業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夥企業年期為由成立日期起計十年。

認繳資本： 總認繳金額：人民幣155,000,000元，由合夥人出資如下：

第一目標公司：人民幣3,000,000元

首鋼基金：人民幣52,000,000元

莫思銘先生：人民幣60,000,000元

蔡守平先生：人民幣40,000,000元

管理費： 合夥企業年期內，合夥企業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之0.5%。

(5) 京西硅谷創新投資中心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北京恒泰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
(ii) 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 北京京西硅谷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年期： 合夥企業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夥企業將存續至成立日期後第五個周年日為止，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有關年期可延長最多三年。

合夥企業投資期由合夥企業的成立日期開始，至成立日期後第四個周年日為止。除非就現有投資項目作進一步投資，否則在投資期外不得作出任何投資。

認繳資本： 總認繳金額：人民幣153,000,000元，由合夥人出資如下：

北京恒泰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00元

首鋼基金：人民幣150,000,000元

管理費： 合夥企業年期內，合夥企業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實繳出資額之2%。第一目標公司已獲委任為合夥企業之私募基金管理人。

(6) 曹妃甸城市服務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第一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首鋼基金；
- (iii) 首鋼集團；及
- (iv) 北京首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首鋼(唐山曹妃甸)城市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年期： 合夥企業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夥企業將存續至成立日期後第八個周年日為止，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有關年期延長最多兩年。

合夥企業投資期由合夥企業的成立日期開始，至成立日期後第六個周年日為止。

認繳資本： 總認繳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合夥人出資如下：

第一目標公司：人民幣25,000,000元

首鋼基金：人民幣225,000,000元

首鋼集團：人民幣2,000,000,000元

北京首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250,000,000元

管理費： 由成立日期起至合夥企業解散日期止，合夥企業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之0.2%。

(7) 曹妃甸綠色產業基金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第一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首鋼基金；及
- (iii) 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唐山曹妃甸京冀協同綠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年期： 合夥企業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合夥企業將存續至成立日期後第五個周年日為止，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有關年期可延長最多兩年。

合夥企業投資期由合夥企業的成立日期開始，至成立日期後第三個周年日為止。在投資期外不得作出任何投資。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投資期可延長最多兩年，但合夥企業由成立起計之總年期不得超過七年。

認繳資本： 總認繳金額：人民幣166,660,000元，由合夥人出資如下：

第一目標公司：人民幣5,000,000元

首鋼基金：人民幣120,000,000元

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人民幣41,660,000元

管理費： 合夥企業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

- (a) 合夥企業投資期內，每年為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不包括首鋼基金及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所作出之出資）之2%；及
- (b) 投資期結束後至合夥企業解散日期期間，每年為將返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不包括將返還首鋼基金之款項）之1%。

首鋼基金須於合夥企業年期內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其所認繳合夥企業出資額之0.5%。

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須於合夥企業投資期內，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其於合夥企業之實繳出資額之2%。

若合夥企業延長年期而無延長投資期，合夥企業在新增年期內毋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任何管理費。

總協議

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考慮到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實體（為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本公司與首鋼基金已訂立總協議，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訂立總協議是為了規管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基金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首鋼基金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之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定價條款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按個別合夥協議所釐定者）之0.5%至2%定價，此乃經參考及根據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及類似範疇服務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年期

總協議之年期自第一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開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限金額

於協議年內，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自總協議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u>10,000,000</u>	<u>180,000,000</u>	<u>250,000,000</u>

年度上限經參考預計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擬訂立之新合夥協議後釐定。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總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已予達成，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

倘總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總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進行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第一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是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合夥協議是在第一收購事項之前訂立，並在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合夥協議之剩餘年期為三年至十年不等，因此董事認為，必需持續履行合夥協議，以避免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違反其責任。

再者，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將使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為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據此，首鋼基金是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公開發售按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各自有權認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2)條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8%。於股東大會上，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各自之聯繫人

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包銷。由於首鋼控股根據公開發售收取之佣金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5%，因此首鋼控股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佣金屬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合夥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合夥協議下的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則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當任何合夥協議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重續或其條款有所變更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總協議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計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按年度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總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為批准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舒洪先生與首鋼集團的聯繫，他們已就當中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張炳成先生並無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除了公開發售外，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總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曹妃甸綠色產業基金合夥協議」	指	由(i)第一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ii)首鋼基金及(iii)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曹妃甸僑創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指	由(i)北京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ii)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曹妃甸城市服務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指	由(i)第一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ii)首鋼基金、(iii)首鋼集團及(iv)北京首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第一買方收購第一待售股份；

「第一協議」	指	第一買方與首鋼基金就第一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
「第一買方」	指	京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
「第一目標公司」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緊隨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首鋼基金及Ultimate Sense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95%及5%；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產業基金合夥協議」	指	由(i)第一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ii)首鋼基金、(iii)莫思銘先生及(iv)蔡守平先生(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眾醫療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指	由(i)第一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ii)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吉林首鋼產業基金合夥協議」	指	由(i)首鋼東北振興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ii)首鋼基金、(iii)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iv)吉林省創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京西硅谷創新投資中心合夥協議」	指	由(i)北京恒泰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ii)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按售股章程所述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就本集團（包括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之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以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957,896,227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夥協議」	指	惠眾醫療投資基金合夥協議、曹妃甸僑創投資基金合夥協議、吉林首鋼產業基金合夥協議、健康產業基金合夥協議、京西硅谷創新投資中心合夥協議、曹妃甸城市服務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及曹妃甸綠色產業基金合夥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並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二收購事項」	指	第二買方收購第二待售股份；
「第二協議」	指	第二買方與首鋼基金就第二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
「第二買方」	指	首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

「第二目標公司」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首鋼基金、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Sonic Victory Limited持有約40%、10.1%、44.95%及4.95%；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
「包銷商」	指	首鋼控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減去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不獲承購股份」 指 (i)於最後接納時限尚未遞交以供接納或已接獲(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倘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 1.19885港元進行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炳成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